

## — 組合學專題之二 —

# 鴿籠原理

謝聰智

### I. 鴿籠原理

鴿籠原理是說將  $k$  個東西分成  $n$  類，若  $k \geq n r - n + 1$  則有一類東西之數目大於或等於  $r$ 。十隻鴿子分放在九個籠中，必有一籠至少放二隻鴿子。五房客四房間，一定有二房客共一房間。三男追二女，必有二男為情敵。十三人同行，必有二人同月生。五人分十六本書，必然有人至少獨得四本書。這些都是鴿籠原理在生活中常碰到的實例。這樣平凡的道理人在諸多待人接物中，不假思索屢用不爽。道理雖然簡單，巧妙地運用卻有意想不到的驚奇結果。

#### § 1.1. 連勝 21 次的圍棋高手

沈士海是位圍棋新秀，去年參加全國圍棋名人大賽，從地方初選到最後名人爭奪戰，一連比賽了 11 星期。沈高手之戰績輝煌，優勝記錄是：每日至少勝一次；每星期最多勝 12 次。由此記錄可推得在一段連續的日子裏，沈棋士不多不少連勝了 21 次。

結論似乎有點出奇。想一想，再看下面的證明。

設  $s_1, s_2, \dots, s_{77}$  等為第 1 天，第 2 天，……最後第 77 天沈高手勝棋的累積數。由於每天至少勝一次及每星期最多勝 12 次，得

$$1 \leq s_1 < s_2 < \dots < s_{77} \leq 12 \times 11 = 132 \quad (1)$$

$$\text{令 } t_i = s_i + 21, \quad i = 1, 2, \dots, 77 \quad (2)$$

$$22 \leq t_1 < t_2 < \dots < t_{77} \leq 153 \quad (3)$$

$s_1, s_2, \dots, s_{77}$  及  $t_1, t_2, \dots, t_{77}$  共有 154 個數，但其值落在 1 至 153 之 153 個數中。由鴿籠原理，其中必有二個數其值相同。由 (1) 及 (3)， $s_i$  之間彼此不相等， $t_j$  之間亦彼此不相等。因此某一  $s_k$  等於某  $- t_l$ 。此即  $s_k = t_l = s_l + 21$  或  $s_k - s_l = 21$ 。換言之，從第  $l + 1$  天至第  $k$  天，沈棋士不多不少勝了 21 次。

#### § 1.2. 園遊會中好友知多少

前日學校舉辦園遊會，我帶着妻子兒女參加。那天晴空萬里，人山人海，熱鬧非常。節目精彩，有吃有玩，孩子們格外高興。正巧碰到一位多年不見的老朋友談笑言歡話當年，卻將妻冷落在一旁，妻有意提醒似的朝我問：「聽說這麼多人中有兩人認識的朋友一樣多你信不信？」原來妻精通鴿籠原理，有意考我。好在我在這方面也不是弱者，略加思索，我得出一般的推論：「一羣人中必有二人各有一樣多的知友」。各位讀者，你認為這結論對嗎？想一想，再看下面證明。

今有人數為  $n$  的一羣人  $S$ 。 $S$  可分為  $n$  類  $A_0, A_1, \dots, A_{n-1}$ ，此中  $A_i$  表示  $S$  中有  $i$  個朋友的那些人。視  $a_i$  為鴿， $A_i$  為籠。在此  $n$  鴿  $n$  籠，鴿籠原理得不出結論，但稍加注意就可看出  $A_0$  與  $A_{n-1}$  中必有一

籠是空的。若  $A_0$  不空，表示有一人跟其他所有人都不是朋友，因此沒有一人認識所有其他  $n - 1$  人，此即表示  $A_{n-1}$  是空的；若  $A_{n-1}$  不空表示有一人認識所有其他  $n - 1$  人，因此不可能有一人跟其他所有人都不是朋友，此即表示  $A_0$  是空的。故或  $A_0$  或  $A_{n-1}$  為空，不管如何， $S$  實際上分為  $n - 1$  類。由鴿籠原理，有一類至少有二人。換言之，有二人各有一樣多的朋友。

### § 1.3. 科學小飛俠的紙牌遊戲

小飛俠一號鐵雄與三號珍珍，在掃蕩惡魔黨之餘暇，常愛玩一種鬪智的紙牌遊戲。遊戲開始前，兩人各準備五張空白的紙牌，各按自己的意思在每張牌上寫一個號碼，然後各自將五張寫上號碼的牌與對方交換。遊戲開始，兩人猜拳決定先後秩序輪流出一張牌。當出手之牌與桌面上適當挑選的牌加起來，其點數和為 10 之倍數時，出牌者得勝，比賽結束；否則輪到對方出牌繼續比賽。若最後各人把五張牌出完而未分勝負，比賽即為雙和。這遊戲既簡單又有趣，鐵雄與珍珍玩得津津有味。但很奇怪，玩了千百次的記錄中，各有勝負，但從來沒有雙和的情況發生。有一次，他們就把這遊戲是否有雙和的問題請教南宮博士。他思索片刻，洞察其中道理後說：「是的，十個任意數目統統加起來若不是十的倍數，其中必有一部份加起可被十除盡」。接着南宮博士又說：「事實上，任意給定  $n$  個正整數的數列  $a_1, a_2, \dots, a_n$ ，必定有一段連加起來是  $n$  的倍數。用鴿籠原理試證明看」。小飛俠鐵雄不僅武功非凡，智力亦高，經南宮博士一提醒，花了一天一夜苦思，果然看透了問題並想出了證明。各位讀者，想一想，再看以下鐵雄的證明。

$a_1, a_2, \dots, a_n$  為給定之  $n$  個正整數列，設

$$s_j = a_1 + a_2 + \dots + a_j, \quad j = 1, 2, \dots, n.$$

以  $n$  除  $s_j$  得商  $q_j$ ，餘  $r_j$ ，寫成

$$s_j = nq_j + r_j, \quad 0 \leq r_j \leq n - 1, \quad j = 1, 2, \dots, n.$$

若某  $r_k = 0$  則  $s_k$  為  $n$  之倍數即得結論，因此假定所有  $r_i \neq 0$ ,  $j = 1, 2, \dots, n$ ，則

$r_1, r_2, \dots, r_n$  等  $n$  個數，其值皆落在  $1, 2, \dots, n - 1$  等之  $n - 1$  個數中，由鴿籠原理，必有某一  $r_k$  等於某一  $r_l$ 。故  $s_l - s_k$  為  $n$  之倍數。此即說

$$a_{k+1} + a_{k+2} + \dots + a_l$$

可被  $n$  除盡。

### § 1.4. 十人中之高矮次序

十個人任意排成一列必定有四人是按高矮順序排列。事實上，一般的情形，任意長度為  $n^2 + 1$  之實數級列必包含有  $n + 1$  長度之遞增或遞減子級列。下面是組合學大師耶迪西 (Erdős) 的證明。

假設給定之實數級列  $a_1, a_2, \dots, a_{n^2+1}$  中沒有長度為  $n + 1$  的遞增子級列，我們將證明必定有長度為  $n + 1$  之遞減子級列。對任意  $a_i$ ，考慮所有以  $a_i$  為起點之遞增子級列。令  $m_i$  為此種遞增子級列中可能達到之最大長度。由開始的假定得

$$1 \leq m_i \leq n, \quad i = 1, 2, \dots, n^2 + 1.$$

$m_1, m_2, \dots, m_{n^2+1}$  為  $n^2 + 1$  個數，其值落在  $1, 2, \dots, n$  之  $n$  個數中，由鴿籠原理，必有  $n + 1$  個  $m_i$  取同一值。令

$$m_{i_1} = m_{i_2} = \dots = m_{i_{n+1}} \quad \text{且} \quad i_1 < i_2 < \dots < i_{n+1}. \quad (4)$$

若  $a_{i_1} \leq a_{i_2}$  則  $a_{i_1}$  接上以  $a_{i_2}$  為起點之最長遞增級列構成以  $a_{i_1}$  為起點，長度為  $m_{i_2} + 1$  之遞增子級列。因此  $m_{i_2} + 1 \leq m_{i_1}$ 。此與(4)式矛盾，故  $a_{i_1} > a_{i_2}$  同理  $a_{i_2} > a_{i_3}, \dots, a_{i_n} > a_{i_{n+1}}$  等。此即  $a_{i_1}, a_{i_2}, \dots, a_{i_{n+1}}$  是長度為  $n + 1$  之遞減子級列。

### § 1.5. 101 個數中的奇蹟

從  $1, 2, 3, \dots, 200$  的二百個數中任取 101 個數則其中必定有二數  $s, t$ ，使得  $s$  是  $t$  的因數或  $t$  是  $s$  的因數。想一想，再看以下的證明。

任意選取之 101 個數記為  $a_1, a_2, \dots, a_{101}$ 。將  $a_i$  中所有含 2 之因數刮出，寫成

$$a_i = 2^i p_i, \quad i = 1, 2, 3, \dots, 101$$

其中  $p_i$  為奇數。 $p_1, p_2, \dots, p_{101}$  等 101 個數，其值落在  $1, 3, 5, \dots, 199$  等之 100 個數中。由鴿籠原理，知道某兩個  $p_i$  相等。設  $p_k = p_l = p$  則  $a_k = 2^k p$  及  $a_l = 2^l p$  令  $s = a_k$ ，及  $t = a_l$ ，則  $s, t$  滿足所要的條件。

### § 1.6. 圓盤上之七點

半徑為 1 的圓盤上有七點，其中任意二點點的距離都不小於 1。則七點中有一點為圓心。結論有點出奇，想一想，再看以下證明。

將圓盤如圖一分成六塊相等之扇形  $A_1OA_2, A_2OA_3, \dots, A_6OA_1$  等。令

$$S_1 = \text{扇形 } A_1OA_2 \text{ 但不含 } OA_2$$

$$S_2 = \text{扇形 } A_2OA_3 \text{ 但不含 } OA_3$$

$S_3, S_4, S_5, S_6$  同樣定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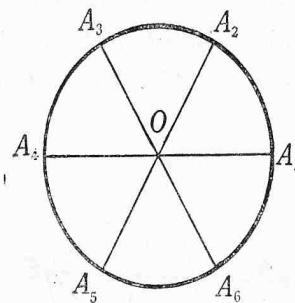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一

除圓心外，圓盤上之任意點都屬於而僅屬於某一  $S_i$ 。若七點中無一為圓心，則其中有二點屬於同一  $S_i$ 。但  $S_i$  中之任意二點的距離都小於 1，故不可能七點中無一點為圓心。結論確定。

### § 1.7. 正三角形內之三個區域

正三角形  $ABC$  各邊長為 1，將  $ABC$  所圍成的點集合，任意分成  $S_1, S_2, S_3$  三區域，則必定有某一  $S_i$  之直徑大於或等於  $1/\sqrt{3}$ 。此中所謂點集合  $S$  的直徑是指  $S$  中任意兩點距離的最大數。由於  $S_1, S_2, S_3$  之形狀毫無限制，初看，問題是似乎很難，想一想，再看以下的證明。

令  $O$  點為正三角形的中心。 $O, A, B, C$  中任意二點的距離都大於或等於  $1/\sqrt{3}$ 。視  $O, A, B, C$  四點為鴿， $S_1, S_2, S_3$  為籠，由鴿籠原理，某一  $S_k$  包含此四點之兩點。因此  $S_k$  之直徑大於或等於  $1/\sqrt{3}$ 。

### § 1.8. 廣義的鴿籠原理

給定非負的整數  $q_1, q_2, \dots, q_n$ ，將  $k$  個東西分為  $n$  類，若  $k \geq q_1 + q_2 + \dots + q_n - n + 1$  則一定有某第  $i$  類東西個數大於或等於  $q_i$  個。這是鴿籠原理一般情形。它的證明很簡單，假若結論不確即說第 1 類東西小於  $q_1$ ，第 2 類小於  $q_2$ ，…第  $n$  類小於  $q_n$ 。則所有東西總和

$$k \leq (q_1 - 1) + (q_2 - 1) + \dots + (q_n - 1) = q_1 + q_2 + \dots + q_n - n.$$

此與原前提矛盾故不可能。

當  $q_1=q_2=q_3=\dots=r$  時即為原來的鴿籠原理。

## II. 三個知友或三個陌生人

鴿籠原理有一種更廣義的形式，那就是組合學上有廣泛應用的蘭姆西 (Ramsey) 定理。定理敘述前先看一個特例。

### § 2.1. 三知友或三鮮人

一羣人，人數大於等於 6，必然有三知友兩兩彼此認識或有三新鮮人兩兩彼此都不認識。以下就是證明。

任取一人名之為  $A$ ，其他人，人數至少為 5，可分為二類。與  $A$  認識者為一類，與  $A$  不認識者為另一類。由鴿籠原理，必有一類人數大於等於 3。令此三人之名為  $B, C, D$ 。若  $B, C, D$  皆與  $A$  認識且其中有二人彼此相識，則  $A$  及此二人為三知友，不然  $B, C, D$ ，兩兩不認識則  $B, C, D$  為三新鮮人；若  $B, C, D$  皆與  $A$  不認識且其中有二人彼此不相識，則  $A$  與此二人為三新鮮人，不然  $B, C, D$  中兩兩互相認識則  $B, C, D$  為三知友。無論有三知友或三新鮮人，結論都是對的。

6 是滿足上述性質最小的數，它有特殊的意義，我們記為  $N(3, 3; 2) = 6$ ，表示「一羣人  $S$ ，人數未知。但  $S$  中任 2 人的關係分為兩類，且知道  $S$  中有一小羣人  $T$ ， $T$  人數為 3 而  $T$  中所有 2 人的關係都屬於同一類，則  $S$  的人數至少為 6」。圖二中頂點  $A, B, C, D, E$  代表五人，其二人之關係分為實線相連的與虛線相連的兩類。很容易看出任意三人其所有 2 人的關係不可能屬於同一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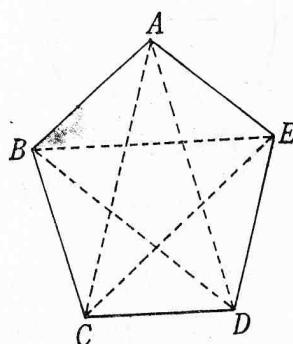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二

### § 2.2. 蘭姆西定理

為敘述方便，集合  $S$  的子集  $T$  若具有  $l$  個元素我們稱  $T$  為  $S$  的  $l$ -子集。

蘭姆西定理是說將  $S$  中的  $l$ -子集分為  $S_1, S_2, \dots, S_t$  等互不相交之  $t$  類，任意給定不小於  $l$  之  $t$  個整數  $q_1, q_2, \dots, q_t$ ，一定可以找到一個最小整數  $N(q_1, q_2, \dots, q_t; l)$ ，只要  $S$  的元素個數  $n \geq N(q_1, q_2, \dots, q_t; l)$ ， $S$  中必定有子集  $T$ ，其元素個數為某一  $q_k$  且所有  $T$  之  $l$ -子集都屬於  $S_k$ 。

當  $l = 2, t = 2, q_1 = q_2 = 3$  時  $N(q_1, q_2; l) = 6$  即為上一節所舉的例子。當  $l = 1$  時

$$N(q_1, q_2, \dots, q_t; l) = q_1 + q_2 + \dots + q_t - t + 1$$

即是鴿籠原理。蘭姆西定理可以說是將鴿籠原理從裝 1-子集的籠子推廣到裝一般  $l$ -子集的籠子。 $N(q_1, q_2, \dots, q_t; l)$  稱為蘭姆西數，一般情形蘭姆西數並不能寫成  $q_1, q_2, \dots, q_t$  及  $t$  的整齊形式，這也是此定理難說難懂的原因。蘭姆西數由定理可知是確定存在的，但到底為何數，所知極少。譬如

$$\begin{aligned}N(3,3;2) &= 6, \quad N(3,4;2) = 9, \quad N(3,5;2) = 14, \\N(3,6;2) &= 18, \quad N(4,4;2) = 18, \quad N(3,3,3;2) = 17.\end{aligned}$$

蘭姆西定理的證明用數學歸納法，雖巧妙但稍微繁複，在此從略。有趣的讀者請參看文後參考文獻。

為了使讀者對蘭姆西定理有比較具體的形象，我們用以下不太精確的語言再加說明。考慮  $l = 20$ ,  $q_1 = 50$ ,  $q_2 = 10$  的情形。定理告訴我們蘭姆西數  $N(50, 100; 20)$  存在，但  $N(50, 100; 20)$  確為何數並不知道，姑且當它為 1000 好了。 $S$  是一個點數大於或等於 1000 的集合，將  $S$  中所有 20 點的集合分為黑與白兩類。那麼， $S$  中一定有一個子集  $T$  滿足下列二條件之一：

(i)  $T$  具有 50 點且  $T$  之所有 20 點的子集（此種子集的個數有  $\binom{50}{2}$  個）都是黑的。

(ii)  $T$  具有 100 點且  $T$  之所有 20 點的子集（此種子集的個數有  $\binom{100}{2}$  個）都是白的。

### § 2.3. 平面上之凸多邊形

平面上四點，雖無三點共線，但不一定構成凸四邊形，然而點數超過四點必定其中有四點構成凸四邊形。我們將此給予更一般性的證明作為蘭姆西定理應用之一例。

**【定理】** 對任意  $m \geq 4$  的整數，可找到正整數  $N(m)$ 。若  $n \geq N(m)$ ，平面上無三點共線的任意  $n$  點中必定有  $m$  點構成凸  $m$  邊形。

借用兩個事實作為引理。

**引理 1：** 平面上有五點，其中任意三點不共線，則五點必有四點構成凸四邊形。

**引理 2：** 平面上有  $m$  點，其中任意三點不共線，但任意四點構成凸四邊形，則此  $m$  點構成凸  $m$  邊形。

定理的證明如下：

將平面上所有四點的集合分為兩類  $S_1$  及  $S_2$ 。四點構成凸四邊形者屬於  $S_1$ ；四點構成凹四邊形者屬於  $S_2$ 。設定  $q_1 = m$ ,  $q_2 = 5$  及  $l = 4$ ，則蘭姆西數  $N(m, 5; 4)$  存在。令  $N(m) = N(m, 5; 4)$ 。若  $n \geq N(m)$ ，平面上  $n$  點的集合  $S$ ，其中無三點共線者必含有一子集  $T$  滿足 (i)  $T$  具有  $m$  點且  $T$  之任四點構成凸四邊形，或滿足 (ii)  $T$  具有 5 點且  $T$  之任四點構成凹四邊形。但由引理 1, (ii) 之發生為不可能，故  $T$  滿足 (i)。由引理 2 得知  $T$  構成凸  $m$  邊形，定理得證。

$N(m)$  之存在已證明確定，但  $N(m)$  確為何數與蘭姆西數一樣所知無幾。例如  $N(4) = 5$ ,  $N(5) = 9$ ，但  $m \geq 6$  就知道了。有人猜測  $N(m) = 2^{m-2} + 1$ ，對此至今尚無證明或反證。

### § 2.4. 圖形學觀點看蘭姆西定理

圖形學 (Graph theory) 是組合理論很重要的一分支。很多非連續模型 (Discrete model) 都可用圖形 (graph) 描述。所謂圖形是指一個有限集合  $V$  及  $V$  中之些  $2$ -子集  $E$ 。 $V$  中之元素稱為點， $E$  中之元素稱為線。普通記為  $G = (V, E)$ ，稱  $G$  為一圖形 (graph)。若  $\{x, y\}$  為  $E$  中元素，則稱點  $x$  與點  $y$  相鄰或點  $x$  與點  $y$  有關聯。以下圖三都是圖形簡單的例子。圖三中以 “•” 代表屬於  $V$  之點，兩點間若有線相連則此兩點構成的  $2$ -子集屬於  $E$ 。



圖 三

結構最簡單的圖形為  $E$  等於空集合或  $E$  等於所有  $V$  之  $2$ -子集。前者稱為無趣圖形，後者稱為完整圖

形。完整圖形之點數有  $p$  個時稱該圖形為  $p$  階完整圖形，記為  $K_p$ 。圖三中前三個圖形各為 2 階，3 階，4 階的完整圖形。對任一圖形  $G = (V, E)$ ，我們可以考慮其互補圖形  $\tilde{G} = (V', E')$ ，此中， $V' = V$  及  $E' = \text{所有 } V \text{ 之 } 2\text{-子集扣除 } E$ 。圖三中最後兩個圖形互補。

給定一個圖形  $G = (V, E)$ ，很自然將  $V$  之所有 2-子集  $X$  分為二類  $S_1 = E$  及  $S_2 = X - E$ 。 $p$  及  $q$  為不小於 2 之整數。若  $G$  之點數  $n \geq N(p, q; 2)$  時， $V$  中有子集  $T$  滿足 (i)  $T$  有  $p$  點且  $T$  之所有 2-子集屬於  $S_1$ ，或滿足 (ii)  $T$  有  $q$  點且  $T$  之所有 2-子集屬於  $S_2$ 。換言之，(i) 發生時  $T$  為  $K_p$ ；(ii) 發生時  $\tilde{T}$  為  $K_q$ 。因此蘭姆西定理以圖形學之觀點是說：

「對任意給定不小於 2 之整數  $p$  及  $q$  必有一正整數  $N(p, q; 2)$  存在。任意圖形  $G$ ，只要其點數  $n \geq N(p, q; 2)$ ，必然  $G$  包含  $K_p$  或  $\tilde{G}$  包含  $K_q$ 。」

例如，知道  $N(3, 6; 2) = 18$ 。這表示點數 17 以上的圖形必然有 3 點，兩兩有線相連；或有 6 點，兩兩無線相連。

### III. 鴿籠原理的挑戰

善用鴿籠原理常有奇妙驚人的結果，各位讀者，你是不是也想一顯身手，以下是鴿籠原理對你的挑戰。

**§ 3.1.** 任意 52 個整數中，必定可以選取 2 個，使得其和或其差為 100 的倍數。

**§ 3.2.** 在邊長為 1 的正三角形上有十點，則必定有二點其距離至大為  $1/3$ 。

**§ 3.3.** 從 1 到  $2n$  的  $2n$  個自然數中任取  $n + 1$  個數，必定有二數其一為另一的倍數或因數。

**§ 3.4.** 阿德今年高三畢業，距離大專聯考尚有 37 天。為了有效支配時間，他決定每天最少用 1 小時，總共用 60 小時準備數學科目的綜合溫習。不管阿德如何安排他的時間表（時間表以小時為單位），在一段連續的日子裏，阿德將花 13 小時在溫習數學上。

**§ 3.5.** 任意給定  $mn + 1$  個自然數，必定有下列二情形之一發生：(i) 可找到  $m + 1$  個數  $a_1, a_2, \dots, a_{m+1}$  等，其中兩兩互不整除；或 (ii) 可找到  $b_1, b_2, \dots, b_{n+1}$  等  $n + 1$  個數，其中  $b_1$  整除  $b_2, b_3, \dots, b_n$  整除  $b_{n+1}$ 。

最後，我們以一個小故事結束本文。

#### § 3.6. 世界人口何其多

大華好奇地問小明：「世界上有多少人，你知道嗎？」

小明裝大人樣說：「世界上的人不計其數，但至少比任何人的頭髮數還多。」

大華很自信的又說：「這樣的話，世界上一定有兩人，他們的頭髮一樣多。」

想一想，為什麼大華那麼肯定而有自信。

#### 參 考 資 料

- Richard A. Brualdi, *Introductory Combinatorics*, North-Holland Inc., 1977.
- Herbert J. Ryser, *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*, The Carus Mathematical Monographs No. 14, The Mathematical Association of America.
- Richard Walker, *The Pigeonhole Principle*, The Mathematical Gazette, Vol. 61, No. 415, March, 1977.
- 黃光明：組合學漫談，「數學傳播」第一卷第四期(4)，民國 65 年 3 月。